

# 2018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通高考优秀考生奖励办法( 试 行 )

为了提高生源质量，鼓励成绩优异学生报考我校，我校设立普通高考优秀新生奖，以奖励报考我校的高考成绩优秀新生。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，对普通高考中被我校录取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广东省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 150 名，理科排位前 500 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80000 元。

2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 300 名，理科排位前 1000 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。

3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 1800 名，理科排位前 8000 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，受奖人数不超过广东省该科类的 2%，如超过则按排名的先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## **第三条** 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. 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 150 分（含 150 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80000 元。

2. 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 130 分（含 130 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。

3、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 110 分（含 110 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，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的 2%，

如超过则按总分（排位分）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。

4、按标准分投档或不划定一本线的生源省考生，按以下原则奖励：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前 2%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以上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解释。